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2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潘秝詳即潘立仁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615元,及本金新臺幣29,1 12 55元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 13 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 14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3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 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 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,帳 款尚餘新臺幣(下同)32,615元,及其中本金29,155元未按 期繳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 狀請鈞院鑒 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 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

- 01 明。
- ②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③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- 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10 另行聲請。
- 1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1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